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
CRRC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766)

海外監管公告

此海外監管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發出。

茲載列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全資子公司向其參股公司提供擔保的進展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孫永才

中國•北京
2025年3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孫永才先生、馬雲雙先生及王鉞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史堅忠先生、翁亦然先生及魏明德先生。

证券代码：601766（A 股） 股票简称：中国中车（A 股） 编号：临 2025-007
证券代码：1766（H 股） 股票简称：中国中车（H 股）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其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担保系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中国中车（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公司”）为其参股的迪拜地铁蓝线 DLS 项目公司 MLCC BLUE LINE CONTRACTING L.L.C（已完成公司注册，原暂定名为 Dubai Metro Blue Line Project LLC，以下简称“迪拜项目公司”）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 11.35 亿迪拉姆（折合人民币约 22.57 亿元）。
- 本次香港公司申请开具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后，香港公司实际为迪拜项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0.25 亿元。
- 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5年1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中国中车（香港）有限公司为迪拜地铁蓝线项目提供授信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公司按持股比例为迪拜项目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11.35亿迪拉姆（折合人民币约22.57亿元）的授信担保；其他股东亦按持股比例为迪拜项目公司提供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7日披露的《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其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编号：临2025-004）。

二、担保进展情况

根据迪拜地铁蓝线DLS项目需要，香港公司于近日向银行申请开具了履约保

函、预付款保函。

三、相关保函的主要内容

（一）履约保函

- 1、保证人：香港公司
- 2、被保证人：迪拜项目公司
- 3、受益人：迪拜道路和运输管理局Roads and Transport Authority（迪拜地铁蓝线DLS项目业主）
- 4、担保金额：1.49亿迪拉姆（折合人民币约2.93亿元）
- 5、担保范围/内容：迪拜项目公司在迪拜地铁蓝线DLS项目主合同项下的履约义务，如果迪拜项目公司未能部分或全部履约，受益人有权兑付银行开具的履约保函。
- 6、担保期限：自2025年2月28日至履约项下的全部责任履行完毕，预计为2032年9月20日。

（二）预付款保函

- 1、保证人：香港公司
- 2、被保证人：迪拜项目公司
- 3、受益人：迪拜道路和运输管理局Roads and Transport Authority（迪拜地铁蓝线DLS项目业主）
- 4、担保金额：3.72亿迪拉姆（折合人民币约7.32亿元）
- 5、担保范围/内容：迪拜项目公司在迪拜地铁蓝线DLS项目主合同项下的预付款义务，如果迪拜项目公司未能履行主合同项下的预付款义务，受益人有权兑付银行开具的预付款保函。
- 6、担保期限：自2025年2月28日至预付款项下的全部责任履行完毕，预计为2029年7月31日。

四、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617.51亿元，占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8.36%；公司及子公司对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585.34亿元，占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净资产的比例为36.36%；公司及子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1.27亿元，占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70%。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3日